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擬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與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的《關於擬以持有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告知函》，中興新擬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參與工銀瑞信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工銀瑞信滬深300ETF”）份額認購（即網下股票認購方式）。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參與主體的基本情況

1、股東名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

2、股東持有股份的總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中興新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271,314,633股（其中，A股1,269,276,633股，H股2,038,000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30.32%。

二、中興新擬參與工銀瑞信滬深300ETF網下股票認購的主要內容

1、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目的：中興新經營所需，並擬優化資產配置。

2、中興新用於認購基金份額的股份數量、來源：

中興新將以其持有的不超過41,926,718股公司A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1%）認購工銀瑞信滬深300ETF份額，擬認購不超過41,926,718股公司A股股份價值對應的基金份額（以下簡稱“本次基金份額認購”），用於本次基金份額認購的A股股份為中興新作為公司首

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的發起人所持股份及此部分股份因公司實施權益分配方案所獲得的股份。

3、認購基金份額的時間：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6個月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中興新不得減持本公司股份的時間除外）。中興新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減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基金份額認購所減持的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

此外，中興新計劃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在任意連續90個自然日內，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

三、股東承諾及履行情況

中興新於2007年12月10日承諾：若計劃未來通過證券交易系統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並於第一筆減持起六個月內減持數量達5%以上的，中興新將於第一次減持前兩個交易日內通過本公司對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興新未發生違反上述承諾的情況。

四、風險提示

中興新擬進行的本次基金份額認購存在不確定性，中興新將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基金份額認購。

五、備查文件

1、《關於擬以持有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告知函》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